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為117.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用途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35,47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59,83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0.6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3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國際配售

- 合共124名承配人已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135,56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004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悉數獲超額認購。合共3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24名承配人約48.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17%。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中概無：(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時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配售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任何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國際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0%。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之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遵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如有）。概無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亦不會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dysjd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則股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回股款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回股款均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彼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申請表格所列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因全數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股份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概無任何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43。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進行少量股份交易，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為117.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

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4.0%(約51.7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及擴大產能，進一步生產我們的主要處方藥(特別是目標療效為治療／舒緩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主要膠囊產品)；
- 約16.8%(約19.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華南及華東的分銷網絡；
- 約10.2%(約12.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媒體營銷及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19.9%(約23.4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採購質量管理設備及擴大產品組合；
- 約3.4%(約4.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IT系統；及
- 約5.7%(約6.6百萬港元)用於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5,47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59,83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0.66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3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合共459,83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35,479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372,081,000股發售股份的合共35,45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不包括應繳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49.61倍；及
- 認購合共87,750,000股發售股份的合共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計算，不包括應繳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合共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1.7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69份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未按照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7,5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發售股份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合共124名承配人已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135,56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004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悉數獲超額認購。合共3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24名承配人約48.3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17%。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中概無：(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時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 (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配售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國際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0%。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且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之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中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

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如有)。概無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亦不會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就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限的本公司相應持股百分比	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所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7月14日 ⁽¹⁾
控股股東（謝先生及現代生物科技） ⁽²⁾	450,000,000	75%	2021年7月14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月14日 ⁽³⁾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1.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發行股份。
2. 控股股東須受上市規則的禁售責任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謝先生亦須受禁售責任所限。
3.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承諾所指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或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視情況而定）：(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倘緊接該等出售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甲組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佔 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	23,426	23,426份申請中有2,343份獲發3,000股股份	10.00%
6,000	6,611	6,611份申請中有1,058份獲發3,000股股份	8.00%
9,000	1,059	1,059份申請中有248份獲發3,000股股份	7.81%
12,000	562	562份申請中有171份獲發3,000股股份	7.61%
15,000	666	666份申請中有247份獲發3,000股股份	7.42%
18,000	298	298份申請中有131份獲發3,000股股份	7.33%
21,000	224	224份申請中有112份獲發3,000股股份	7.14%
24,000	122	122份申請中有69份獲發3,000股股份	7.07%
27,000	123	123份申請中有76份獲發3,000股股份	6.87%
30,000	1,035	1,035份申請中有694份獲發3,000股股份	6.71%
45,000	229	3,000股股份	6.67%
60,000	308	3,000股股份，另加308份申請中有31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5.50%
75,000	153	3,000股股份，另加153份申請中有31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4.81%
90,000	126	3,000股股份，另加126份申請中有52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4.71%
105,000	80	3,000股股份，另加80份申請中有49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4.61%
120,000	122	3,000股股份，另加122份申請中有98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4.51%
135,000	29	6,000股股份	4.44%
150,000	120	6,000股股份，另加120份申請中有6份額外獲發3,000股股份	4.10%
300,000	88	9,000股股份	3.00%
450,000	25	12,000股股份	2.67%
600,000	25	15,000股股份	2.50%
750,000	6	18,000股股份	2.40%
900,000	5	21,000股股份	2.33%
1,050,000	1	24,000股股份	2.29%
1,200,000	1	27,000股股份	2.25%
1,350,000	3	30,000股股份	2.22%
1,500,000	4	33,000股股份	2.20%
2,250,000	4	45,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3	57,000股股份	1.90%
總計	<u>35,45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481	

乙組

乙組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佔 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750,000	17	963,000股股份	25.68%
4,500,000	1	1,155,000股股份	25.67%
5,250,000	1	1,341,000股股份	25.54%
6,750,000	1	1,722,000股股份	25.51%
7,500,000	1	1,911,000股股份	25.48%
總計	<u>2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1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股權集中分析

下表列載全球發售配發結果的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15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經重新 分配後調整)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經重新 分配後調整)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7,117,000	27,117,000	25.83%	18.08%	4.52%
前5大承配人	63,117,000	63,117,000	60.11%	42.08%	10.52%
前10大承配人	77,403,000	77,403,000	73.72%	51.60%	12.90%
前15大承配人	86,589,000	86,589,000	82.47%	57.73%	14.43%
前20大承配人	91,170,000	91,170,000	86.83%	60.78%	15.20%
前25大承配人	94,941,000	94,941,000	90.42%	63.29%	15.82%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經重新 分配後調整)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經重新 分配後調整)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股東	–	4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75.00%
前5大股東	59,166,000	509,166,000	56.35%	39.44%	84.86%
前10大股東	75,117,000	525,117,000	71.54%	50.08%	87.52%
前15大股東	85,866,000 ⁽¹⁾	535,866,000	79.96% ⁽²⁾	57.24% ⁽¹⁾	89.31%
前20大股東	92,718,000 ⁽³⁾	542,718,000	82.47% ⁽⁴⁾	61.81% ⁽³⁾	90.45%
前25大股東	97,572,000 ⁽⁵⁾	547,572,000	83.42% ⁽⁶⁾	65.05% ⁽⁵⁾	91.26%

附註：

- (1) 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1,911,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83,955,000股發售股份。
- (2) 包括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83,955,000股發售股份。
- (3) 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6,129,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86,589,000股發售股份。
- (4) 包括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86,589,000股發售股份。
- (5) 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9,981,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87,591,000股發售股份。
- (6) 包括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87,591,000股發售股份。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進行少量股份交易，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